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 [3. (a) 重選楊詩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吳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周露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f)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62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
11樓C座1室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